

# 我國官書中 所見主要統計資料

宋建成

## 前言

官書，簡言之，即所謂政府機關出版品。何多源解釋為「政府機關出版或由其實印行，或由其監印者」（註1），可以說範圍很廣。由於官書所引用資料基本上大都屬原始資料，又為政府機關所編印，遂含有一種可信賴的權威，具有參考的價值；是以人們就常會利用到官書資料。在官書中，尤以統計資料，被應用的最為廣泛。世界上凡為民主國家者，對統計資料之編布莫不遺餘力，尤以二次大戰後，各國莫不急于謀求經濟復興，實施經建計劃，而須有健全完整之統計資料作為判定各種計劃之依據。我國亦然。早在民國21年10月19日，國民政府就公布了「統計法」，並於23年5月1日起施行；其後曾修訂條文，迨61年5月26日總統又公布修正全文凡卅一條迄今。（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2421期）。依該法第三、四條之規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凡此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種機關辦理之；惟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及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等三種情形，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另依23年4月24日國民政府公布逕經修正，而又於62年2月6日行政院所公布之「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十二、十五條之說明，所謂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之普查，至少十年舉辦一次，得分別或合併數項同時舉辦。因此這種統計資料之編布是不定期的，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執行其職務及考核其績效所需要之各種參考資料。而公務統計乃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與統計，凡性質屬於(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與統計。至於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各個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任免、遷調、差假、勤惰、獎懲及其工作之績效等，均由主管人事單位設置典籍，指定人員常用紀錄並將登記結果按期彙送主辦統計人員整理統計，以供職務上之應用。這四者中以公務統計編報公開發布者為最多，又大皆為定期刊物。

57年6月18日行政院主計處為統一規定公務統計之編報與管理，以發揮各機關公務統計對設計、執行、考核之功能，又頒布了「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方法」廿二項。我國政府依據上述三項法令編製之統計資料甚多，筆者與莊芳榮君曾合編「我國政府機關主要出版物簡目」，載於出版家雜誌第48期（65年5月出版），計收現行出版之連續性刊物616種，其中有關統計者約有172種（僅計算刊名中含統計字樣者），可以說所佔比例很高。鑒於近來政府所刊統計資料最常為人們利用，筆者不敏，試從172種，擇主要者，分類簡述於後，以為研究者參考之需。

## 一、綜合性統計資料

有關全國綜合性的統計資料，以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印的五種統計報告最為重要。一為「中華民國統計提要」，24年創刊，初為不定期刊物，曾於29、34、36年相繼刊行各一次，迨44年在臺灣復刊，始逐年刊印未輟。63年度以後，另有英文版提要問世。該提要旨在顯示：(1)全國性靜態統計資料，(2)中央政府及所屬機構近年在臺之施政成果或業務實績，(3)臺灣地區各種基本統計資料，(4)近年政府舉辦之各種專案調查統計資料。二為「中華民國統計手冊」（註3），是一種根據提要，提供最基本之國家統計資料，以備各級行政首長隨身參考之需的小冊。三為「中華民國統計月報」（註4），原稱「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動向統計」，於44年8月創刊，迨55年始改名。其內容繁多，範圍很廣，且資料最為新穎，亦提供了我國各項基本國家統計資料之最新數字，其所載資料均由政府各機關主計單位提供。四為英文季刊「National Condition」（註5），為一國情統計。五為「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註6），該刊針對我國自退出聯合國後，該組織就不再刊印我國經建統計資料；為方便國外人士研究及明瞭我國經濟發展情況而發行，大體仍依照「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Nations」的內容及格式編製。此外，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亦編有「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註7）。凡此六種刊物大都提供了全國有關土地、氣象、人口、衛生、生命、農林漁牧業、工礦商業、對外貿易、財政收支、金融物價、交通運輸、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勞工、國營事業、國民所得及一般公務等各

項統計數字資料。

我國有關綜合性統計資料之編製甚為完善，除中央政府機構編製全國性資料以外，其餘省市及各縣市政府每年亦莫不編有有關全省或全縣市之統計資料。如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統計要覽」（註8），臺北市政府編「臺北市統計要覽」（註9）及「臺北市統計摘要」（註10），其他十六縣四市亦大都編有統計要覽（註11），堪稱完備。其內容亦大都包括各省市縣市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農業、工礦、商業、金融、物價、財政、工務、公用事業、教育、衛生、社會、警務或其他等統計資料。

## 二、人口統計資料

就人口資料而言，由於我國戶籍登記工作日趨精細進步，故有關戶籍人口資料也愈趨完備。其中以內政部戶政司所編製者最為顯著。該司曾將戶籍登記資料加以整理並統計編成三種內容不同之中英文對照之統計報告。第一種為「台灣地區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月報」，將每月現住戶口數、動態登記數、人口密度、性別比例、人口增加、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各項比率，以最迅速的製版油印方式發行。第二種為「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季刊」（註12），原為54年所創「中華民國臺灣省戶籍統計月報」，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自55年第4卷第7期起改名「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月刊」，61年元月起為方便資料蒐集，經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接辦，提供臺灣地區最新人口動態及靜態數字，64年元月起再改現名。刊載每季各月人口、出生、死亡及結婚變動情形之統計外，並刊載選樣區之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出及遷入等有關事項之分析統計。第三種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註13），原名「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初為省政府民政廳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主任 Dr. R. Freedman 建議而編印，自50年迄今，除51年外，每年各出版一期，迄61年元月起始由內政部接辦，64年起又將該司原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報告」併入而改稱現名。旨在提供年終人口靜態及動態統計資料，以及依照國際標準計算各該項資料之各種比率。上述統計資料來源，係根據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縣市警察局、臺灣省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按季按年所送內政部統計表（戶籍登記之各種報表）編算。

自58年7月1日起，我國實施將戶籍行政與戶口管理工作一併交由各級警察機關統一辦理，59年起臺灣省警務處就戶籍資料整理分析，作成百分比及統計圖，按年發行「臺灣省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後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他如臺北市警察局每年亦出版「臺北市戶籍人口統計」，提供了有關人口之統計數字。

## 三、社會統計資料

關於內政統計資料，則有內政部所編「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及「內政統計手冊」二種（註14），陳示該部主要業務之一般概況，所載資料計分疆域與人口、中央與地方選舉、土地改革、警政、社會、勞務、營建及著作權審查八大類，而其涉及高度機密不宜公開發表者，如兵役行政數字、部份警政類資料及金馬地區若干部份統計，均為保密從缺。各項資料均直接取材於內政部各單位與附屬機關以及省市政府有關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亦編「臺灣省民政統計」（註15），依據各縣市政府造送之統一報表及該廳直接蒐集之資料，編布統計，內容亦分成土地、行政組織、選舉、公共造產、山地行政、農地改革、宗教禮俗、兵役等類，以數字報導民政部門一般概況及重要施政結果。

涉及教育文化統計資料者，有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註16），大皆刊載有關全國各級教育基本統計數字，如學校數、教師人數、職員人數、學生人數等。計分總表及學前、初等、中等、高等、特殊、補習、成人教育及國際文教等九項，分別敘述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省教育統計」（註17），亦載有關臺灣省各級教育的基本統計數字，內容一如上述九項，並另增教育經費之項。他如臺北市教育局亦編「臺北市教育統計」年刊乙種。

有關國家所舉辦考試及職業訓練者，有考編「考選統計」（註18），列有該部歷年所辦理高選部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類職位考試、升等考試、銓定考試、雇員考試、檢定考試、檢覈及甄訓等有關應考者報名錄取等統計資料，每篇並有專文說明。其次內政部勞工司編有「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統計」（註19）。刊載有關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補習班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技術生訓練、新進訓練、在職訓練的統計資料。除刊載統計圖及表外，並附該刊所依據的原始資料。

勞務方面，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註20），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勞工統計報告」（註21），依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統計年鑑」為典範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類刊載了包括臺北市在內有關人口及就業、工時、工資、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社會安全、工人進退狀況等其他勞務資料。臺灣省社會處勞動力調查研究所每季編有「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註22）。該所以研究建立勞動力調查制度及辦理勞動力調查工作為目的，每三個月舉辦調查一次，調查結果編成該刊。另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每年編有「職業病統計與研究報告」，對舉凡在不正常的工作環境，除職業傷害外，對因不正常的暴露於工業上的危害所導致的疾病者及病患勞保給付金額作一統計。

保險方面，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編印「公務人員保險統計」（註23），根據該處各業務單位的統計報表、財務報告，暨直接蒐集整理的各種表卡資料彙編。而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亦編有「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註24）刊載勞工保險業務，該刊原為臺灣省勞工保險局所編「臺灣省勞工保險統計」，60年起改稱現名。

有關衛生方面，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發行「衛生統計」及「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年報」（註25）。前者分上下兩冊，上册報導一般衛生行政概況，為一公務統計，計分組織及行政、醫藥、保健、防疫、環境衛生五類；下冊為生命統計，凡有關土地、人口成長、人口組成、出生、生育力、死亡原因及死亡率、生命表、結婚及離婚等資料，均廣予刊入。後者為該處業務統計。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每年亦編有三種，其一「臺灣省衛生統計要覽」（註26），內容包括行政、保健、防疫、醫療、生命等統計，其二為「臺灣地區生命統計要覽」，原稱「臺灣省生命統計要覽」（註27），乃以表列舉本省土地面積與人口數、本省十大主要死亡原因，及每月出生死亡人數、歷年出生死亡數、歷年平均壽命等統計資料，其三為有關家庭計劃推行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計劃統計年報」（註28），每年以一特定避孕方法為範圍作統計來顯示推行成果。凡此有關生命統計及家庭計劃資料亦為研究人口學、人口問題的重要參考資料。

他如有關受刑人者，臺灣高等法院編「臺灣司法統計專輯」（註29），初為不定期發行，自59年起改為年刊，將各級法院有關刑事案件及非治事件、各監獄受刑人、看守所被告及少年觀護所少年作一統計並將各法院辦案結果資料作一分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每年編「臺北市警務統計要覽」，載臺北市有關人口、刑事、違警、交通、消防及外事等統計資料。

## 四、生產統計

有關生產統計較為綜合性者為經濟部統計處所編「中華民國臺灣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註30），該刊可追溯自42年所編製之臺灣工業及農業生產指數，前者按月編製至每隔三個月刊印一次，後者每年編製一次；迨46年起為了研究者方便應用起見，將兩者合併為「中華民國臺灣生產統計月報」，初由經濟部與臺灣銀行合編，後改為與中央銀行合編；及至58年7月始改為現名，按月編製公營生產指數、生產比例、主要產品生產量及銷售量值、各業生產價值，計分礦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房屋建築四大類共產品373項。

有關各業統計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所編「臺灣農業年報」（註31），原以統計為主，報導土地及耕地、農業戶口、農作物生產、畜牧生產、林業生產、漁業生產、農業災害、農業資材等類之統計報

告，64年改版分五卷證行，第一卷為綜合統計，由農林廳主編，第二卷為林業統計，由林務局主編，第三卷為漁業統計，由漁業局主編，第四卷為山地農牧統計，由山地農牧局主編，第五卷農會統計亦由農林廳主編。其他林務局有開林區如關山、楠溪、埔里、大甲等亦發行有關林區沿革、森林資源、造林、砍伐及生產等統計要覽。又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建設統計」（註32），初分工業、商業、營建業、水利建設、市鄉建設、人員經費及附錄八大類，分別報導各類有關統計；63年10月省政府為避免統計書刊內容重複，提高素質乃將該廳所屬單位原分別編印之統計年報合刊，故亦自64年起分四輯發行，第一輯工商業營建業市鄉建設，由建設廳編製；第二輯水利工程，由水利局主編；第三輯公共工程，由公共工程局主編；第四輯礦業由礦務局主編。他如省糧食局編有「臺灣糧食統計要覽」（註33），報導有關臺灣糧政之各項統計，如耕地面積、歷年米穀生產、各縣市鄉鎮米穀生產、歷年米穀輸出量、歷年米穀外銷數量價值、歷年食米加工品輸出量、歷年米穀輸入量、歷年雜糧生產、歷年各縣市主要雜糧生產等。臺灣糖業公司編「臺灣糖業公司糖業統計年報」及「臺灣糖業公司統計資料輯錄」（註34），記載有關種蔗統計、農貨統計、肥料統計、收穫實績、採苗狀況、製糖實績、分糖、副附產品、砂糖銷售等資料。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編「臺灣煤業統計年報」（註35），舊稱「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統計年報」，記載該會及前省石灰調整委員會之主要施政暨煤炭、焦炭、熟煤等產銷之統計資料。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註36），資料包括菸酒配銷、菸酒業外銷、菸酒生產、原材燃料、原料生產、材料生產、機械設備、財務資料等項。臺灣電力公司亦編有「臺灣電力統計年報」（註37），凡此亦富有參考價值。

## 五、金融物價統計

金融方面有「中華民國臺灣金融統計月報」（註37），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自51年元月起按月發行之統計報告。該刊前身為臺灣銀行所出版之「臺灣金融統計月報」。內容包括各種有關金融統計資料在內，如貨幣供給額變動之分析，及準備貨幣變動之分析兩項。後者其下又細分為(1)重要金融指標，(2)金額概觀，(3)全體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綜合資產負債統計表，(4)貨幣供給額，(5)貨幣發行額，(6)存款貨幣流通量，(7)存款準備金，(8)全體銀行存款餘額，(9)全體信用合作社存款餘額，(10)全體合會儲蓄公司農會信用部、郵政儲金匯業局、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交易所、全體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情況，(11)利率，(12)外匯、匯率，(13)進出口結匯等。另該處自61年起尚編有「中華民國臺灣經濟統計圖表」及「中華民國

國臺灣資金流量統計」，按年發行。該行外匯局另編有三種刊物，一為「銀行結匯統計」，分月報、本年刊、年刊三種，原名「進出口結匯統計」，於64年元月改稱現名，刊載進出口貨品分類統計、國家別進出口統計、國家貨品別進出口統計、加工貿易統計、進出口結匯經濟部門別統計、其他進出口統計及進出口結匯幣別統計。二為「銀行結匯統計快報」。三為「中央銀行外匯統計」，均按月發行。其他還有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編「證券統計要覽」迄今共發行四輯，刊載證券發行交易及其他等統計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證券統計資料」。

物價方面，行政院主計處曾發行四種。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註38），提供臺灣地區物價變動實況，內容包括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聯合編製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暨各該指數之環比指數及其新舊總指數銜接指數，舊稱「中華民國臺灣物價統計月報」，60年1月起改為現名。二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商品價格月報」（註39），係將上述物價統計月報中原編編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有關商品價格部門析出單獨刊行。三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每月物價動態統計分析速報」，及四為「每週敏感性躉售都市消費者物價動態統計速報」，提供了有關物價最迅速的統計資料。

另臺灣省政府主計處亦編有「中華民國臺灣省物價統計月報」（註40），原稱「臺灣物價統計月報」，自36年至47年發行了約156期，48年改版，又從第1期再度發行。62年7月起將「臺灣省都市消費者物價統計月報」、「臺灣省農民所得物價統計月報」、「臺灣省房屋租金價格統計月報」、「臺灣省林產品水產品躉售物價統計月報」、「臺灣省建築材料躉售物價統計月報、臺灣省各地區重要商品價格」五種合併改稱現名，除著重於物價之記載，指數之刊登外，增加主要物價市況之報導。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亦刊有「中華民國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註41），提供臺北市各種物價統計資料及金融行情；另並刊「臺北市消費者物價週指數」及「臺北市重要商品躉售價格週報」兩種。

其他尚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之「臺灣農產物價統計月報」，自52年7月起按月發行，此亦為與農復會合作舉辦之「農產產品價格調查」計劃之一部份，由該會補助經費而由該廳編印。內容包括八類一九〇種產品價格，各類價格按上中下三旬查報，然後計算算術平均數，求出當月平均價格。資料來源直接由果菜及家畜市場或鄉鎮農會、林務局及林區管理處、漁業局及都市漁會、糧食局查報。

## 六、財政收支統計

有關財政收支統計之編製是以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二單位為主要。財政部統計處或稅制委

員會曾編有下列數種統計資料。一為「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二為「賦稅統計年報」，係自62年起，為方便各方參考，從前者中析出有關全國綜合性賦稅統計單獨成冊。內容分稅收與稅源兩大類；稅收統計復按其類目別、年月別、縣市別予以比較。三為「全國稅收統計月報」，列載(1)全國各項稅收提要分析，(2)全國各項稅收與上年同期及預算數分別按稅目別、機關、政府別比較，(3)各項稅捐實徵淨額及累計數、各項貨物稅及與上年同期比較。為一初步統計數字。四為「外銷營業額分類統計月報表」。五為「外銷營業額及徵免稅額統計月報」。六為「各稅稅源統計」年刊，七為「各級政府稅收情形統計」月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編有「臺灣省財政統計年報」（註42），內容包括(1)預決算。(2)稅收，(3)稅源與稅率，(4)公賣，(5)公庫，(6)金融，(7)省營事業，(8)公產管理，(9)行政組織。前附說明文字，後加附錄，專載國內及國際經濟統計等年報資料，以數字表明本省財政金融措施之成果。其他相類似的還有「臺灣省財政統計提要」（註43）與「臺灣省財政統計報告」。另者尚有「臺灣省稅務統計年報」（註44），以全省統一稽徵之各項稅捐及港工捐徵收數字為統計範圍，不包括公賣收益及中央直接徵收之關鹽兩稅，分總類、各項稅收、稅源、稅務人事統計四項。資料來源大部份取於該廳主計室、人事室及有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間有取之於財政部統計提要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月報。

有關於臺北市財政收支，57年度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發行有「臺北市國稅統計」，以臺北市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印花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為範圍，編製統計資料。

我國各地方政府稅捐稽徵處亦莫不編製各縣市之稅捐統計（註45），大皆按年發行，記載各種稅收稅源統計資料。

## 七、貿易統計

有關貿易統計資料，以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所編製者為最重要。其一為「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註46），每月發行二冊，原稱「中華民國輸出入貿易統計月報」，自64年11月起改稱現名。內容為(1)輸出入貨物總值及淨值統計表，(2)輸出及輸入貨物價值統計表，(3)輸出及輸入復輸出及復輸入貨物數量，重量與價值統計表，(4)輸出入貨物數量、重量及價值統計表。其二為「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臺灣區）」（註47），乃根據臺灣區各海關及其分支關所送之進出口等各項統計報單，以進出國境之貨物為對象，集中編製，分統計圖及對外貿易統計表兩大類，統計表所列商品之分類悉依照進行「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稅則」辦理。說明各種進出口貨物、黃金之重量及價值及進出口商船舶隻數及噸位。

他如財政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

計月報」(註48)，該刊前身爲42年所創，先後出版61期之「中華民國臺灣進出口貿易指數」，及53年1月創刊出版6期之「中華民國臺灣進出口貨品分類統計」，迨54年8月，二種彙編爲「中華民國臺灣區進出口貿易統計」雙月刊，自第19期又改爲「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復自67年11月第46期起更爲現名，以海關總稅務司署所編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爲根據編製進出口貿易指數，(包括環比及連鎖指數)；各類復按進出口分別編製單價指數及數量指數(包括總指數及類指數)、貿易價值指數及貿易條件。並另編有「進出口貿易值統計及貨品分類統計」及「進出口貿易統計快報」兩種。

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 Taiwan Exports 乙種，爲每年印行有關臺灣輸出品要覽。

## 八、交通運輸統計

交通部先後編有「中華民國交通統計要覽」及「中華民國交通統計月報」(註49)，提供了我國交通政績及交通業務之數字記錄，旨在顯示全國交通設施之一般狀況，內容係有關交通各業概況，如郵政、電信、鐵路、公路、水運、港務、空運、觀光、氣象等各項最新國內及國際交通統計資料；取材於各機關所造送之報告及該部統計處直接蒐集。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亦編有「臺灣省交通統計年報」及「臺灣省交通統計月報」(註52)兩種，亦提供本省有關交通行政、鐵路、公路、港務、航業、觀光等綜合性交通事業之統計，資料來源亦從該處所屬各機關業務統計年報資料編纂，並蒐集有關業務資料整理彙編。

他如交通部處其下所屬單位也莫不發行各單位業務之統計報告，如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料」，原稱「觀光統計月報」，61年5月第45期起改爲現名；以及「中華民國觀光統計年報」(註51)。他如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統計」，公路局「臺灣省公路統計年報」及「臺灣公路統計月報」、郵政總局「臺灣省郵政統計要覽」及「郵政統計提要」、電信總局「臺灣省電信統計年報」及「電信統計要覽」、高雄港務局「高雄港統計年報」、基隆港務局「基隆港務局統計要覽」等是，說明其所掌業務之一般狀況及發展趨勢。

臺北市建設局公共汽車管理處於61年1月亦發行「臺北市公共汽車統計月報」。此外，交通部還編有「交通各業營運實績統計快報」(月刊)、「交通肇事統計」(月刊)、「臺灣地區交通事業設備及人力統計報告」(年刊)三種備供參考。後者更分別就有關交通事業之人力、設備、營運、能量等問題分別與上年度作比較。

## 九、其他統計

其尚有如下二種統計資料富有參考價值。一爲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國民所得」(註52)

；該刊自42年起以聯合國國民會計制度爲藍本，按年編算臺灣地區國民所得。近來年由於經濟情勢變動迅速，遂自58年上半年改爲按季估計，每年統計，並另發行英文版。由於國民所得統計內容複雜，需用資料廣泛，編算費時，故各年國民所得統計須至次年十月始能編算完成，而各界又莫不急於年度結束後，即能明瞭過去一年各種經濟活動成果，因之，于每年年底以前，依據部份主要統計資料，對當年度之國民所得先作初步統計，是以每年之國民所得統計均爲當年所得預估，再加上以往各年國民所得之修正彙編而成。內容計分綜合分析、國民會計主要帳表、當年國民生產與國民所得初步估計、歷年國民所得統計主要表、最近四個年度國民所得統計表，用以陳示各年(度)各科經濟活動變遷趨勢及相互關係。此外還另編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乙種，可供參考。二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編「檢驗統計要覽」(註53)，該刊原爲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于41年5月所創，前15輯僅限於農產檢驗，自16輯後，範圍由農產擴及物品檢驗，而改由經濟部編製，內容包括農林漁畜、紡織、鋼鐵金屬、電器機械、金屬製品、塑膠、果蔬等之檢驗統計資料。近年該統計要覽內容包括物品檢驗、國內市場商品檢驗、物品檢疫等資料。

## 結 語

人類社會自有政治組織以來，即有統計資料之徵集與紀錄，如早在夏禹時區分全國爲九州，分配其貢賦之數，水陸之程，皆具有今日統計之雛形，足具統計與行政之相互依賴性。現代政府職能擴張，組織嚴密，行政管理尤賴統計，以爲籌劃施政之張本。另則，從數字資料，可以發現事物之發展規律及相互關係，進而有助我們測定將來趨勢，了解事實真相，俾利於改進生活與環境。統計資料運用廣泛，我們無論爲生活、爲工作、爲治學，均需要參考，而所治之學又無論爲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在各門科學之中又無論爲政治、經濟、財政、工商、教育等等，均有借重統計之處，已成爲研究事理，剖析事物之基本科學工具，凡欲以科學方法治學、治事者，莫不知所利用焉。

統計資料之重要性有如上述，而我國政府一向重視統計資料編製，尤注重時間性，強調編週期，儘可能予以縮短，及盡一，惟我國官書出版並未有一個統一機構，如美國 Assistant Public Printer, GPO. 而由各政府單位各自印行，這就不易編製一個全國官書目錄。我們難以正確回答究竟有那些官書，其中又有多少統計資料；利用上也就不方便。我們迫切希望建立官書圖書館寄存制度，在全國圖書館中擇若干具有規模者，凡各政府機構所出版書刊均免費寄贈該館乙份，而由圖書館整理並編爲目錄，亦免費供國人閱覽，如此對官書的保存及利用，深信更能發揮功用矣。

## 附 註

- 註 1：見何多源撰 中文參考書指南 頁二三三。  
(民國61年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 註 2：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民國24年～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十月編布
- 註 3：中華民國統計手冊 民國44年～ 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五月編布
- 註 4：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民國55年1月～ 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六日編布
- 註 5：National Condition: A Brief Graphic Review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季刊
- 註 6：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64年11月～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月刊
- 註 7：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印行 年刊
- 註 8：臺灣省統計要覽 民國35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印行 年刊 原為不定期發行而於23期起改為年刊 又60年10月曾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單行本乙冊，收錄自民國35年至56年臺北市改院轄市止共二十二年之臺灣省各項施政統計資料。
- 註 9：臺北市統計要覽 民國37年～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印行 年刊
- 註 10：臺北市統計摘要 民國57年～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印行 年刊 原為不定期，每年發行期數不等，自60年起就「基本概況資料」改為定期每年發行一輯，而其他專集資料仍為不定期依輯發布
- 註 11：如臺北縣統計要覽(民國41年～ )、桃園縣統計要覽(40年～ )、新竹縣統計要覽(40年～ )、苗栗縣統計要覽(59年～ )、南投縣統計要覽(40年～ )、臺中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要覽(40年～ )、雲林縣統計要覽(39年～ )、嘉義縣統計要覽(40年～ )、臺南縣統計要覽(39年～ )、高雄縣統計要覽(38年～ )、屏東縣統計要覽(40年～ )、臺東縣統計要覽(38年～ )、花蓮縣統計要覽(36年～ )、宜蘭縣統計要覽(40年～ )、基隆市統計要覽(36年～ )、臺中市統計要覽(41年～ )、臺南市統計要覽(37年～ )、高雄市統計要覽(39年～ )。各地方性統計資料均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按年印行。另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編有金門統計年報(57年～ )

- 註 12：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季刊 民國64年6月～ 臺北市 內政部戶政司印行 季刊
- 註 13：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民國61年1月～ 臺北市 內政部戶政司印行 年刊
- 註 14：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 民國47年～ 臺北市 內政部統計處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七月編布  
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手冊 臺北市內政部統計處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六月編布
- 註 15：臺灣省民政統計 民國61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年刊
- 註 1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民國46年～ 臺北市 教育部統計處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十月編布
- 註 17：臺灣省教育統計 民國39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年刊
- 註 18：考選統計 民國54年～ 臺北市 考試院考選部印行 年刊
- 註 19：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統計 民國60年～ 臺北市 內政部勞工職業訓練科印行 年刊
- 註 20：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 民國62年11月～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月刊
- 註 21：臺灣省勞工統計報告 民國42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印行 年刊
- 註 2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 民國53年1月～ 臺北市 臺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印行 季刊
- 註 23：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統計 民國55年～ 臺北市 中央信託局公統人員保險處印行 年刊
- 註 24：臺灣地區勞工保險統計 民國57年～ 臺北市 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印行 年刊
- 註 25：衛生統計 臺北市 行政院衛生署印行 年刊  
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年報 民國36年～ 臺北市 行政院衛生署印行 年刊
- 註 26：臺灣省衛生統計要覽 民國49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印行 年刊
- 註 27：臺灣地區生命統計要覽 民國49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印行 年刊
- 註 28：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計劃統計年報 民國58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印行 年刊
- 註 29：臺灣司法統計專輯 民國45年～ 臺北市 臺灣高等法院印行 年刊
- 註 30：中華民國臺灣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民國58年7月～ 臺北市 經濟部統計處印行 月刊 月終六十日內編布

- 註31：臺灣農業年報 民國37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印行 年刊
- 註32：臺灣省建設統計 民國50年12月～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印行 年刊
- 註33：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民國43年～ 臺北市 臺灣省糧食局印行 年刊
- 註34：臺灣糖業統計年報 民國46年～ 臺北市 臺灣糖業公司印行 年刊  
臺灣糖業公司統計資料輯錄 民國39年～ 臺北市 臺灣糖業公司會計處印行 年刊
- 註35：臺灣煤業統計年報 民國50年～ 臺北市 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印行 年刊
- 註36：臺灣省菸酒事業統計年報 民國49年～ 臺北市 菸酒公賣局主計室印行 年刊
- 註73：中華民國臺灣金融統計月報 民國51年1月～ 臺北市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廿五日編布
- 註38：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民國60年1月～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十四日編布
- 註39：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商品價格月報 民國61年8月～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十二日編布
- 註40：中華民國臺灣省物價統計月報 民國62年7月～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印行 月刊
- 註41：中華民國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民國57年2月～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印行 月刊
- 註42：臺灣省財政統計年報 民國42年8月～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年刊
- 註43：臺灣省財政統計提要 民國60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年刊
- 註44：臺灣省稅務統計年報 民國55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年刊
- 註45：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稅捐統計
- 註46：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民國53年～ 臺北市 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廿日編布
- 註47：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臺灣區） 民國38年～ 臺北市 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五月編布
- 註48：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民國54年8月～ 臺北市 財政部統計處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廿五日編布
- 註49：中華民國交通統計要覽 臺北市交通部印行 年刊 分普通本及密件兩種 當年資料次年五月編布  
中華民國交通統計月報 民國57年6月～ 臺北市 交通部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月終後五十日內編布
- 註50：臺灣省交通統計年報 民國36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印行 年刊 原名彙報，60年改稱現名  
臺灣交通統計月報 民國45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印行 月刊
- 註51：觀光資料 民國57年1月～ 臺北市 交通部觀光局印行 月刊  
中華民國觀光統計年報 民國58年～ 臺北市 交通部觀光局印行 年刊
- 註52：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民國48年～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年刊
- 註53：檢驗統計要覽 民國41年～ 臺北市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印行 年刊

### （上文接第35頁）

者希望立即得到答覆，不願等待次日回答。

爲了線上系統，我們需要添加磁蕊記憶和更多的磁碟，這對 Singer System 10 將不會形成問題，因爲磁蕊能從10K增加到110 K，而且電腦能把10個磁碟加到這個系統處理。

藉着線上系統，我們也可以利用陰極射線管把每天印出的資料映在終端銀幕上。如要尋找某本書，讀者只須在終端機前打進書碼，就能立即知道該書的效用和位置。

我們正在研究的另一項用途，是利用一附屬系統核對連續性刊物，查對缺期、處理訂閱、預定續訂日期和處理整個裝訂程序。對於一萬九千種連續性刊物的記載工作，現在是用（Cardex）系統做人工處理，而我們將在叢刊部加添一個陰極射線管終

端機，以改善連續性刊物服務，並節省人力經費。

我們同時也考慮到圖書館經費的應用，包括經費分配、開支、各部剩餘經費和不受干涉的經費（Funds unencumbered），利用此系統提供詳細的列表。在整個學校內，我們一百多個系每年都有圖書經費，較好而新穎的統計資料能幫助每一系圖書館有效的運用圖書經費，購置圖書，連續性刊物和視聽器材。

一旦熟悉 Singer System 10 computer 的適應性和多元程式的效用，我們會注意更廣泛的利用。我們發現終站型電腦系統（terminal-oriented computer system）確實適合馬里蘭大學資料儲存的需要；我們極希望把它推薦給考慮自動化流通系統，或其他資料儲存計劃的圖書館作爲參考。